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国际货运代理人责任保险条款（2018年版） （注册号：05FF2018000210038）
保障范围	<p>第3条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未行使合理的注意和技能，导致在未收到正本提单或其他权属文件的情况下放行或交付货物或向无权提货的人放行或交付货物，依法对货运单据的合法持有人而承担的赔偿责任，以下简称“无单放货”责任。</p> <p>第4条在保险期间内，因收货人或提单的合法持有人未在运输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提取货物而使被保险人承担的合理额外成本和费用，以下简称“无人提货”损失。</p> <p>第5条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提起或被提起仲裁或诉讼，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其他合理、必要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p>
保险期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通常一年，也可单一航次。保险人仅对货物起运时间和抵达目的地时间均在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内的航次承担保险责任。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p>第六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责任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p>（一）除被保险人作为委托人或代理人的海上或航空运输以外的任何陆上运输、仓储及配套车运输服务；</p> <p>（二）投保人在货物起运前未单独申请且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属于以下货物种类的：重大件货物（单件重量超过40吨或者单件长度超过12米、宽或高超过2.5米的货物）；精密仪器或设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视为精密仪器：运输过程中对该仪器或设备的平衡、稳定、防震、防尘、搬运倾斜角度等有特殊要求；或单件仪器或设备价值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大宗散装固体或散装液体货物；原木；易燃、易爆的危险品；艺术品、工艺品、收藏品、拍卖品、纪念品、展品、陈列品；金银以及其他稀有或贵金属及其制品；</p>

珠宝、首饰；现金、有价证券；文件、档案、账册、图纸，及其他难以客观确定保险价值的货物；石棉；进出口国规定的违法违禁货物；冷冻生鲜、水果、蔬菜等易腐烂变质货物；

(三) 对于无人提货责任，属于以下情形的：

1、属于季节性商品（货物销售受节假日、社会活动影响较大）的；

2、运费；

3、货物在目的港无人提货后，被运回起运港或其他港口所产生的费用；

4、运输合同约定了交货日期，货物未在交货日期或其之前抵达；

5、被保险人作为代理人的；

6、被保险人作为委托人，且依法或依照保险人提前认可的运输合同或单据不应承担责任的；

(四) 对于无单放货责任，属于以下情形的：

1、电放或银行信用证议付以外的交单形式；

2、托运人或收货人已向船方、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提供保函；

3、卸货港法律法规或当地惯例允许的；

4、货物已由收货人或其代理人签收，尽管未提供单据或提供副本单据，或经正本提单持有人认可或指示的无单放货；

5、发生在卸离海轮后 60 个自然日或卸离飞机后 15 个自然日；

(五)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理人的故意、重大过失、欺诈、恶意串通、或基于商业合作考虑而发生的通融行为；

(六) 放射性污染、化学、生物、生化和电磁武器；

(七)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八) 运往、运自和/或途经美国、英国、欧盟或联合国安理会制裁或禁运的国家或地区的货物；

(九) 行政或司法行为，以及引起的罚金罚款；

(十) 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十一) 货物销售合同争议引起的，或被保险人与委托人、承运人或其代理人之间有关任何费用、税费或债务争议引起的；

(十二) 被保险人无有效的经营资格或超越代理权限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或被保险人将全部或部分业务委托给无有效经营资格的代理人、承运人等；

(十三) 被保险人放弃或减少其对于第三方的追偿权或抗辩权；

	<p>(十四)任何计算机软件、系统及其他电子系统或病毒导致的损失；</p> <p>(十五)任何间接损失，或对被保险人雇员或第三者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责任；</p> <p>(十六)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骚乱、恐怖活动；</p> <p>(十七)雷击、暴风、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p> <p>(十八)保险人根据贸易或航运形势变化，临时书面通知不承保的国家、地区或代理人，但此通知自发出后 48 小时方生效，且对生效前起运的货物仍应承担保险责任；</p> <p>(十九)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强制适用的国际公约等有关法律法规、公约可以免除被保险人责任的情形。</p>
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	<p>保险双方均有权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对于生效的保险合同，保险费按日计算；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在扣除 5% 手续费后予以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在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应承担保险责任，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合同解除生效之日起终止。</p>